

# 长宁区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总结和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举措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举措任务研究的通知》要求，长宁区对标《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上海文化”品牌建设重点项目150例工作目标及具体内容》以及《单位责任表》，长宁区梳理了2018年至2020年计划完成情况，并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新一轮三年行动措施及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完成情况及推进成效

### （一）推动重大市区级项目落地，探索机制改革

1. 推动重大项目建成。“十三五”以来，长宁区先后建成了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刘海粟美术馆、程十发美术馆、虹桥艺术中心、长宁区少儿图书馆新馆等市、区级重大项目。完善四级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由10个市级场馆、6个区级场馆、15个民营美术馆博物馆、22个城市公共空间、10个街镇场馆、185个居民区活动室组成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提升了城区文化氛围。2019年末，区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近19.17万平方米，人均面积达0.33平方米，较“十二五”末的0.28平方米增加了12%。

2.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把社会场馆、空间、阵地纳入区属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体系，实现区域优质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十三五”期间，文化馆和图书馆已全部完成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任务，分别成立图

书馆、文化馆联合总馆理事会，吸引各方代表人士参与决策咨询。各级场馆均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服务情况年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二是承办全国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侧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举办 2019-2020 年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与旅游产品采购大会，打破了地区限制，市区联手，长三角联动，首次实现了文旅联合参展，首次实现了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全产业链集中展示，是公共文化及旅游产品供给侧改革的全新尝试。

## **（二）涵养文化底蕴，打造长宁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1. 大力推进虹桥路舞蹈音乐艺术群建设。**围绕国际舞蹈中心建成开放，连续举办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舞蹈诗评奖活动，引进上海国际芭蕾舞赛落户长宁，为长宁舞蹈品牌建设奠定基础，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2. 精心布局天山路商业体剧场群。**统筹天山路沿线剧场资源，凸显“国际艺术电影交流”特色。引入优质艺术演出、戏剧表演、电影放映等资源，开展“上海国际艺术电影巡展”项目，德国电影大师赫尔佐格回顾展、美国艺术电影展在虹桥艺术中心落地。上海首个影视二次元孵化基地落户缤谷二期剧场，为小微企业搭建符合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孵化平台，推动跨界融合。

**3. 着力打造虹桥海派文化圈。**聚焦海派文化艺术街区，配合推动长宁文化大厦、武夷路飞乐地块、上生新所等重大项目建设。挖掘海派文化海纳百川、融汇中西的特点，推动中外文化交流。连续举办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海上文博”创意设计大赛、上海青年艺博会、中国留学德国艺术家作品展等艺术展览，打造“原音 原力”长宁原创音乐季、育音堂原创音乐孵化基地，开展先

锋戏剧展演体验、时尚艺术演艺等活动，加强“海派艺术街区”打造。

**4. 持续提升公共文旅活动品牌。**举办上海国际艺术节艺术天空、上海世界音乐季、上海旅游节长宁区活动暨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建筑可阅读”长宁微旅行、“上海话上海情”沪语大会、长宁星期音乐会、戏曲欣赏季等艺术品牌活动，进一步凸显长宁精品精细、时尚活力的文化特色。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品牌建设，持续举办“长宁区读书节”，开设长宁“阅空间”。围绕少儿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打造“长耳兔阅读俱乐部”少儿阅读推广品牌，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品质和社会效益。

### **（三）提质增效，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区级层面，长宁文化艺术中心、长宁民俗文化中心、长宁区图书馆、长宁区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区属公共文化场馆均被国家文化部评为“一级馆”。长宁民俗文化中心作为全市唯一的区级非遗传承保护中心，纳入上海市政府推荐旅游景点，年均接待中外游客 20 万人次。街道层面，10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 4 家被被评为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示范中心”，6 家被评为“一级中心”，是全市“示范中心”比例最高的城区；4 个街道图书馆获“示范馆”称号。天山街道图书馆获“全国最美基层图书馆”称号。

**2.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创新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建立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征集机制，设立每年 200 万的专项资金，2018-2020 年期间每年配送演出、讲座、电影、活动 1000 余场，社区文艺指导员下基层 1600 余场次。建立公共文化产品

内容供给线上服务平台，实现供需双方更加便捷精准的“菜单式”“订单式”“订制式”服务。成立社会化、专业化运作的第三方巡查队伍，跟踪测评供给主体质量，反馈基层需求。建立“200+10+1”服务标准，即居民区活动室面积 200 平方米，涵盖 10 项功能，每年配备 1 万元经费，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主动与对口帮扶的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结对，多次走出去、请进来开展“春雨工程”、“送欢乐艺术团”等文化扶贫、文化走亲活动。

**3. 全力打造文科融合数字平台。**在区公共图书馆开辟 24 小时无人值守图书馆、微型智能图书馆、智能预约借书柜等多媒体智能服务系统，向社区、园区、校区、楼宇、医院、商场等公共空间配送 25 台 24 小时数字借阅机。全部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据库，实现公共图书馆“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在北新泾街道率先建成上海市首家以人工智能 5G 深度应用为特色的“AI+社区”（人工智能社区）——“乐爱家”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拥有智慧书房、智慧社区体验厅等功能，并在 2019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展示。完成“长宁文化云”独立网站及手机 app 软件的开发，实现“十万观众进剧场、百万观众在现场、千万观众在线上”。

**4. 繁荣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依托各类公共文化场所每年开展 5 万余场次文艺演出、展览展示、讲座讲演等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约 200 万人次参与，不断提升长宁市民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为百姓搭建文化展示的舞台。长宁沪剧团、李军京剧工作室等以先进典型人物为原型，创作了沪剧《赵一曼》

《青山吟》《小巷总理》、现代京剧《社区仁医》等作品，引起社会巨大反响。重视培育群众文化团队，积极开展群文创作，“十三五”以来，长宁区共有 24 个作品在“上海之春”群文新人新作展评展演中获奖，相比创建前有大幅提升，其中器乐作品《和·鸣》荣获中国艺术节第十八届群星奖，实现历史性突破。

**5. 深入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围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开展“升旗仪式、主题图片展、吃国庆面、主题宣讲、群众庆祝活动”等“五个一”系列活动，承办“与文明合影”文明旅游公益随手拍活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开展“季度推评长宁好人、年度推评十佳好事、双年度推评道德模范”的长宁身边典型梯度推评活动，累计推评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2 人、中国好人 15 人，评选产生区道德模范 40 人、“长宁好人”80 人，开展区道德讲堂（总堂）活动 120 余场。推动市民修身系列活动。开展愚园路历史风貌街区国际钢琴音乐节系列活动（该项目被评为市市民修身特色项目）；推出“愚园路老洋房的红色印记、番禺路—延安西路城市更新、虹桥路海派文化、西郊民俗文化体验”4 条“申城行走、人文修身”特色路线；举行“辉煌 70 年，修身新时尚——市民修身嘉年华长宁专场”，开展 50 场修身讲座。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区广大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经典诵读”修身教育，培养中小學生从小“学经典、知经典、用经典”。深入开展“艺术大家进校园”“交通安全伴成长”“文明旅游大讲堂进校园”“社会实践小活动家”等修身主题

实践活动，累计吸引 9.6 万余名中小學生参加。

#### **（四）聚焦重点，大力营造文化产业发展氛围**

1. **加强政策引导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并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设立“长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成为全市率先推出的兼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的文化专项扶持资金。2018 至 2020 年，先后对 157 个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项目进行了扶持，扶持资金达 4946 万元。

2. **聚焦重点领域扶持特色产业发展。**聚焦区域性数字内容的新媒体、文化艺术的特色会展、高新科技的影视服务等产业，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总体目标，通过政策引导、要素聚集以及模式创新，不断集聚重点企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扶持了上海青年艺术博览会、星空传媒等文化艺术类品牌项目和企业。制定颁发《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梳理区域内 2033 家艺术品经营单位，加强走访管理，促进区域性艺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 **文商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打造“活力虹桥·艺术商圈”系列活动，在金虹桥、南丰城、新虹桥中心花园等商业中心和绿地引入高品质文化艺术活动，建立由政府牵线、政策保障、商家主导、社会组织运营的商业文化运营平台，逐步形成高岛屋雅乐共赏、金虹桥戏剧天地、南丰城亲子趣玩等特色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空间，先后鼓励和引导各项艺术商圈系列活动近 1600 场，助推重点商圈发展。

#### **（五）传承开发，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

1. 推动文物保护工作规范开展。完善长宁区文物保护信息库。完成长宁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公布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全区共有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2 个国家级、15 个市级、3 个区级、52 处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物保护修缮、监管，完成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修缮和对外开放。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文物安全。传承文化底蕴，开展“文博宣传月”宣传活动，实施“建筑可阅读”二维码导览项目，加强统筹宣传。制作宣传片《遇见愚园》《寻踪武夷》《焕彩新华》。

2.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提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功能，完善“八有”传承保护计划（有体系、有展示、有项目、有培训、有普及、有传人、有作品、有产品）。培育扶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2018 年以来，新增 2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4 名市级非遗传承人、区级非遗项目 2 项。目前，长宁区有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27 项，其中国家级保护名录 1 项（古陶瓷修复技艺）、市级保护名录 10 项；“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13 名，其中国家级“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2 名（沪剧传承人陈甦萍和古陶瓷修复技艺传承人蒋道银），市级“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4 名，建立长宁区非遗新虹桥花园分中心和 3 个大师工作室。

## **二、关于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举措任务**

### **（一）继续深化“一区两群三圈”建设**

继续围绕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虹桥舞蹈演艺集聚区、海派文化艺术街区，拓展“时尚金三角”。

一是拓展“一区”环东华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功能。上海虹

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上海时尚之都的标杆性区域之一，固化时尚产业策源地；深化上海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承载区，进一步拓展时尚设计、新媒体、影视服务、娱乐演艺、会展等特色产业，提升时尚创意产业税收；继续打造上海时尚创意人才集聚的高地，进一步汇聚国内外高端创意人才和设计人才。

二是深化“两群”天山路-虹桥路文化演艺群内涵。进一步集聚天山路、虹桥路沿线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虹桥艺术中心、长宁体操中心、可当代艺术中心、缤谷二期小剧场、“猫悦上城”演艺新空间、长宁民俗文化中心剧场、临空 SOHO 影剧院等影剧场资源，进一步打造天山路-虹桥路演艺功能带。以打造长宁舞蹈、音乐品牌为主要内容，形成承载各类文化演艺形式的集聚效应。

三是进一步挖掘“三圈”——中山公园红色文化圈、虹桥海派文化圈、新泾江南文化圈内涵。

一是深挖“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进一步修缮《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加强建党时期相关资料的收集、扩展及研究，为丰富上海“党的诞生地”内涵提供详实内容。继续发挥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省吾中学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强化红色文化革命教育。深化愚园路—江苏路红色旅游线路，使中山公园区域成为展示红色文化、传承红色记忆的先锋地。

二是积极推进长宁文化大厦、武夷路城市微更新、上生新所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勾连刘海粟美术馆、程十发美术馆、上海油画雕塑院等场馆资源，进一步挖掘海派艺术大师、艺术专



业机构在书画创作、艺术教育等方面开风气之先的海派艺术理念，加强与国际国内美术馆、艺术中心的文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打造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海派艺术街区。

三是继续依托长宁民俗文化中心国家级文旅融合以及全国首家民俗为主题文化馆的先发优势和新泾镇“民间艺术之乡”特色，不断健全长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推动长宁沪剧、古陶瓷修复、西郊农民画、江南文人香事、面塑等国家、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依托上海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等国际性交流平台走出国门，加大中华文化走出去力度。积极打造新泾地区民间艺术技能培训、民族技能保护、民俗文化研究等多功能传承基地。

## **（二）主要任务**

**1. 持续打造时尚新地标。**继续支持上生新所二期全面改造提升，形成融办公、经营、活动、酒店、购物为一体，汇集科技、文化、时尚、创意、媒体等优质企业的集聚地。加快海派艺术街区打造，推进文化大厦、南丰城秩美术馆建设，联动刘海粟美术馆、程十发美术馆、上海油画雕塑院，打造专业展览展示中心、时尚活动中心和艺术品交易中心。

**2. 促进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继续推进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逐步形成以创新孵化、咨询服务、会展贸易、文化传媒、网络营销、消费体验等板块构筑的时尚创意产业链。持续举办时尚上海活动（环东华时尚周）、上海青年艺术博览会、“海上文博”上海创意设计大赛、上海时装周 MODE 上海服装服饰展

等时尚创意品牌活动。支持上海影城进行整体改扩建，发挥影城周边幸福里、映巷行、法华 525 等文创园区在创意设计、影视后期制作等方面的基础，重点发展独立制片人、影视后期制作、电影节展映等专业服务领域，并形成资源和产业集聚，打造长宁特色文化的“电影综合体”。

**3. 擦亮“虹桥舞蹈”文化名片。**继续发挥上海国际舞蹈中心“三中心一基地一平台”功能，利用四所市级舞蹈艺术院团、学校——上海芭蕾舞团、上海歌舞团、上戏舞蹈学院、上戏舞蹈学校集聚优势，打造国际专业舞蹈集聚高地。探索体现海派文化特色的舞蹈驻场演出。推进舞蹈类活动的“雅俗共赏”，继续举办中国“荷花奖”舞剧评奖、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全国广场舞大赛等大型赛事，并融入更多长宁元素；实施舞蹈艺术普及计划，开展市民舞蹈大赛、曼舞长宁舞蹈季、“舞空间”舞蹈沙龙等，提升百姓舞蹈艺术欣赏水平。拓展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功能内涵和外延，引进国内外知名舞蹈团体、舞蹈机构、舞蹈艺术大师落户长宁，设立大师工作室。

**4. 打响“长宁音乐”文化名片。**运用好区域内丰富的音乐资源，与上海广播电台、上海轻音乐团、上海民族乐团等专业音乐平台和演艺团队紧密合作，与“SMG 国家音乐产业园”和“全球音乐华语广播联盟”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展深度合作。与阿基米德社交音乐平台建立线上线下互动机制，联手打造长宁地标性的音乐艺术商圈、音乐艺术绿地、音乐艺术社区。办好上海国际艺术节“艺术天空”、上海世界音乐季、长宁原创音乐节、长马音乐节等，加强国际音乐艺术交流。

**5. 打响“书香长宁”文化名片。**深入开展“长宁区读书节”“译家谈”“海上女作家读书会”“阅读摄影大赛”“城市文化微旅行”等全景式、浸润式、体验式阅读推广品牌项目，整合社会资源，聚合多方力量，引领阅读、推广阅读，营造“书香长宁”良好氛围，

**6. 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文化”+社会化、数字化、区域化、国际化、产业化建设，完善“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扎实推进“一街一品、一居一特”工程，打造二级文化名片、凝练三级文化特色、提升四级服务效能。优化优质均衡指数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督查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后示范区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各项工作要求。

**7. 继续推进长三角公共文化一体化发展。**深入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作用，推动长三角地区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等“四个一”项目落地，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注重长宁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对外交流合作，联动长三角各地举办“缤纷长三角”优秀群众文化作品巡演巡展等区域品牌文化活动，推动一批长三角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展现长三角地区缤纷多彩的地域文化特色。

**8.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升级。**进一步完善区、街镇、居民区三级文化设施建设，提高设施的服务能级。持续推进天山街道115街坊地块、江苏路街道34街坊地块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

发挥好青年中心、少年宫、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场所功能，多渠道开展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推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民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功能升级，通过多点位、共建共享、创新性点位等方式，建好“家门口的文化客厅”，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鼓励社会力量在长宁建设和引进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名人展示馆、陈列馆、艺术大师工作室、演艺场馆等高品质文化载体，并免费向公众开放。加强与各类社会主体的共建共享，引进艺术设计体验店、文化共享空间等项目。

**9.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管理标准。完善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管理标准、评价标准体系，制定与长宁国际精品城区要求相适应、与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水平相适应的标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量化评估体系。探索大数据建设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不断扩大在区公共文化场馆和社会文化场馆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量化评估系统的数量和质量，对观众人数、场馆使用率、文化活动服务效能、文化资源作用发挥、传播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促进对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提升。

**10. 深化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七个一”管理体系，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优质供应商名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公共文化供给机制，持续提升供给效能。打造永不落幕的线上采购平台——“汇文采”（上海长宁站），精准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公共文化和旅

游服务内容，使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产品的采购变得更加便捷、更加人性化。提升区域节庆品牌办节水平，深化“虹桥文化之秋”品牌内涵，升级艺术节、旅游节、购物节“三节合一”的办节模式，推动各类节庆活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商旅文融合发展的内涵和外延，吸引国际国内顶尖艺术团队来长宁开展高品质文化交流演出，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11. 发掘保护建党历史资源。**继续保护、修缮好《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加强建党时期相关资料的收集、扩展及研究，征集1949年前后迎接解放胜利时期的实物和资料，举办建党百年纪念展览。征集文博志愿者担任文物保护建筑守护人，守护长宁红色文化底蕴。

**12. 加强红色文化革命教育。**继续发挥宋庆龄陵园、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为长宁区中小学校开展入团、入队、入党仪式提供阵地，通过仪式教育强化中小学生对党和国家的荣誉感、归属感。每年组织开展“红色经典”诵读活动。继续支持在长宁区域内的上海歌舞团、上海芭蕾舞团创排红色舞剧作品，形成一批红色教育成果。继续深化愚园路—江苏路“迎接黎明”红色旅游线路，持续开展文博宣传月活动，通过微旅行、文化地图寻访等形式，串联路易艾黎旧居、钱学森旧居、愚园路红色名人墙等红色纪念点和红色故事。

**13. 深入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为契机，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实施“党的诞生地”发

掘宣传工程，保护、开发、利用好区域内红色教育资源，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融入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围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红色引航”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全国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最美志愿者”等学习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长宁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评选，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深化文明居住、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演、文明餐桌、垃圾分类等主题创建活动，统筹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扎实推进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工作，建设区、街道（镇）、居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开展文明实践示范楼组（宇）、示范家庭创建活动，构建“个十百千万”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五类网络，打造实践科学理论、主流价值、志愿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平台。

**14. 继续推动市民艺术普及计划。**完善“长宁文化云”、“上海长宁文化”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云展播、云直播、云活动、云展厅、云讲堂、云漫游、云游购、云惠民等云上公共文化旅游体验活动（服务），逐步实现“参与、体验、互动零时差”。进一步深化“艺汇长宁”艺术普及工程，全面推动优秀文化艺术进社区、进商圈、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进军营、进绿地。继续发挥长宁区读书节、长耳兔阅读俱乐部、长宁市民舞蹈季、长宁戏曲欣赏季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作用，全方位全年龄段提升市民文化素养，激发市民文化活力。

**15. 实施历史风貌街区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愚园路、武夷路、番禺路、新华路等历史风貌街区改造，通过保护历史文化、提升沿线业态、释放公共空间等形式，探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新机制。开展业态优化调整，加快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历史风貌街区和文化遗存的综合效应，彰显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魅力。深化“建筑可阅读”工作，推出“建筑可阅读”文创产品和建筑微旅行线路，彰显每个街区不同的历史文脉，让市民游客更立体地了解历史、品味文化，讲好长宁故事，擦亮城市名片。

**16.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具有长宁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开设3个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命名一批非遗保护基地，加强媒体宣传力度，推进重点非遗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支持非遗项目请进来走出去，继续办好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交流。进一步推进“非遗进校园”“非遗在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作，发动非遗传承人在社区、学校深耕厚植，提升传承人传承能力。继续深化长宁沪剧团“一团一策”改革，推出原创沪剧作品。